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新聘教師研究設備補助要點

90年9月3日訂定

9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1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月23日112學年度第5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購置教學、研究所需之基本設備，提升學術水準及校競爭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適用之補助對象為新聘教師，和優秀年輕新進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優秀新教師)。
- 三、每位新聘教師補助15萬元，以購置個人電腦、印表機、冷氣機、櫥櫃、辦公桌椅等設備為原則。
- 四、接受本要點第三點補助之新聘教師，若到職未滿3年辦理離職、不續聘且其購置設備日期未滿3年，該設備應轉移至聘任單位接續聘任者且不得申請補助。接續聘任者之認定及設備轉移由聘任單位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所適用之優秀新教師為年齡未滿45歲且於本校任職未滿二年新聘之專任教師，並必須以本校名義執行至少一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、國科會產學計畫或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- 六、每位優秀新教師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，研發處定期公告申請期程及申請表，每人補助以20萬元為上限。獲得補助滿一年時，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和以本校名義至少一篇正在審稿中之SCI、SCIE、SSCI、A&HCI或TSSCI期刊論文(full paper)。如未能繳交相關報告及論文，得減發研發績優獎、彈性薪資、各項獎勵金、獎勵計畫配合款等款項。
- 七、補助所需經費由年度圖儀設備費項下支應，並核撥予新聘教師和優秀新教師。
- 八、本校聘任之客座、講座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准適用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，惟聘期達半年未滿一年者，補助金額酌予減半，未達半年者不予補助。博士後研究員若國科會另有補助者，不得補助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